

关于我区建筑企业资质申报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市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行政审批服务局，宁东管委会规划建设土地局、行政审批服务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落实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宁政办规发〔2018〕5号）精神，提高我区建筑业“放管服”水平，促进行业发展，现就我区建筑业企业工程业绩申报相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依据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有关要求，对企业在申报资质升级时需核查的工程业绩，若因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全部业绩资料时，各地应在确认项目已竣工后，只核查“招投标”“施工图审查”“合同备案”“施工许可”“竣工验收备案”五项要素中的一项，确保资料真实有效，即可认定业绩。

行业各企业可在“宁夏建筑市场建管服务系统”中的“不完整业绩库”进行业绩申报，并由项目属地审核人员对其上传的内容进行审核，审核后的不完整的业绩保存在我厅系统的中间库。项目资料是否待补充完整再上传住建部平台，由企业自行决定。

特此通知。

自治区住建厅建筑管理处

2019年8月6日